附件4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2019年版）**

| 项目 | | 主体责任 | 责任依据 | 法律责任 | 处罚依据 |
| --- | --- | --- | --- | --- | --- |
| 销售者责任  销售者责任  销售者责任  销售者责任  销售者责任  销售者责任 | 一、设备设施及环境 | 1.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
| 2.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
| 3.保持食用农产品存放环境安全、无毒、无害、清洁，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
| 二、食用农产品质量 | 4.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6.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
| 7.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
| 二、食用农产品质量 | 8.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
| 9.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
| 10.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
| 11.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 12.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
| 13.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 二、食用农产品质量 | 14.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
| 15.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
| 16.不得在食用农产品包装、清洗、保鲜、贮存、运输等过程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
| 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17.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
| 四、包装及标签 | 18.销售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标签及标注的内容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
| 五、包装及标签 | 19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
| 20.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质量标志使用权的食用农产品，但是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注的。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 |
| 21.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
| 22.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
| 贮存服务提供者责任  储存服务提供者责任 | | 23.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
| 24.查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出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进出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
| 25.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
| 26.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
| 27.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记录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
| 28.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监督管理部门。 |

|  |
| --- |
|  |

备注：销售者责任清单共22项、贮存服务提供者责任清单共6项。本清单未涵盖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全面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